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11號

原告 王明慧

被告 彭欣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簡字第607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88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70萬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於112年12月間某日，將其名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推由集團內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伊相識，佯稱：下載「普誠」APP，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6日10時10分許，匯款17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伊因此受有17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

01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伊同意原告主張，但伊沒有拿那些錢，也沒有能
04 力還錢等語置辯。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9 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0 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607號刑事判決認
11 定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附卷可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之
13 主張為真實。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
14 陷於錯誤而匯款17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
16 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
17 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18 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
19 共同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
20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1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
22 所明定，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
23 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民法侵
24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25 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0日（113年8月9日寄
26 存送達生效，見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88號卷第9頁送達證
27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
28 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31 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庸原告另為假執行之聲請。

01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2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3 納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武凱葳